类 别：B

签发人：郝永春

 横政交函〔2023〕39号

对区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第43号建议的复函

白志文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积极争取支持全面提升全区公交运行服务水平的建议》（第43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关于榆横城际公交的建议，因榆林至横山城际公交由榆林市交通运输局投放，公交站点设置、运力增加、发车时间点以及环境卫生也由市交通运输局管理确定。针对我区人民出行方便的问题，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已与市交通局、恒泰集团进行了沟通和实地查看，相关问题待市交通局进一步提升解决。

关于横山城镇公共汽车的建议，因为横山至韩岔途径殿市的公共汽车属班线客运，不享受政府补贴，加之这两年客运市场低迷，单另投放直达殿市的客运车辆，经营者投放意愿不强。且班线客运票价是根据里程核定的，横山至韩岔是10元，横山至殿市是8元。针对城镇公共客车问题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会进一步研判创新，逐级汇报领导争取城镇公交或客货邮的新型客运模式。

榆林市横山区交通运输局

 2023年6月12日

（联系人：陈 宏，电话：13239265859）

（抄送：区人大人代选工会，区政府办）